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BTJY06CGTP【2024】05

项目名称：第六师某单位 2025 年交通事故车辆检验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科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0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TJY06CGTP【2024】05

项目名称：第六师某单位 2025 年交通事故车辆检验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最高限价（元）：650000.00

采购需求：交通事故车辆检验鉴定服务进行采购。

标项名称：第六师某单位 2025 年交通事故车辆检验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交通事故车辆检验鉴定服务进行采购。

服务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无需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响应文件内提供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2)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司法鉴定许可证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测资质机构认定

证书。

(4)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采云交易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网上获取；

4、售价（元）：0元

四、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6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6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5、关于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相关培训指导请加钉钉群35948845。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公安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市

项目联系人：夏热发提

项目联系方式：130703851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科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五家渠市25区猛进南路466号青湖铭城小区16栋1单元1104室

项目联系人：李全勇

项目联系方式：18194862226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口内划√选择。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第六师某单位 2024 年交通事故车辆检验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公安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市 联系人：夏热发提 电 话：13070385198
3	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新疆五家渠市 25 区猛进南路 466 号青湖铭城小区 16 栋 1 单元 1104 室 联系人：李全勇 电话：18194862226
4	监管部门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财政局 地 址：第六师五家渠市 电 话：0994-5813760 联系人：赵犇
5	预算金额	金额（小写）：650000.00元 金额（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金额总价为无效投标。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无需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响应文件内提供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2）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司法鉴定许可证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验检测资质机构认定证书。</p> <p>(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7	联合体谈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0	样品提供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1	信息公告媒体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p> <p>(http://ccgp-bingtuan.gov.cn/)</p>
12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6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13	谈判时间、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谈判时间: 2024年12月26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p> <p>谈判地点: 远程网络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当天, 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p> <p>不见面开标解密时间默认时长: <u>20分钟</u></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u>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 根据现场情况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u></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4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确定方式	谈判采购单位依法组建采购小组共 <u>3</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或 <u>1</u> 人和专家评委 <u>3</u> 或 <u>2</u> 人。 小组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15	谈判保证金	缴纳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6	谈判有效期	<u>60</u> 日（日历日）
17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谈判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系统内谈判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谈判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8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u> </u> %的扣除，须提供相应证明资料。</p> <p>2、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8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相关政策：</p>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p> <p>(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p> <p>(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p> <p>(5)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p> <p>(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p> <p>(7)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注：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否则不予认可。 交纳时间：____/____ 交纳金额：____/____ 收款单位：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20	采购范围	交通事故车辆检验鉴定服务进行采购。
21	服务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季度结算，具体以当季度受理业务量为准，付款时提供国家税务正规的发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3	二次报价注意事项	<p>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报价采用二次报价方式进行，且投标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二次报价界面，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二次报价系统默认时长 30 分钟，如未在规定默认时间内报价完毕，其投标无效。</p> <p>3、各位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时同时上传二次报价明细附件；</p> <p>4、各位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需保持电话畅通，在电脑前等候澄清答疑及下一轮报价，否则后果自负。</p> <p>5、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p>
24	注意事项	<p>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在投报本项目后请及时关注本项目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 上的信息动态，以免造成信息获取误漏，若截止开标时间后因未关注项目信息通知而未收悉的各供应商请自行承担后果。</p> <p>2、各供应商必须针对项目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并报价，谈判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谈判文件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次项目范围内所有费用及一切不可预见费；供应商承担全部参加本采购</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活动自身所发生的的费用。</p> <p>报价要求：①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②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人员费用(包括工资、保险、加班费、伙食补助、各种福利补助、税费、工作服等)、服务费、意外保险费用、管理费及税金等为完成谈判文件规定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及一切不可预见费。③ 投标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分中予以考虑。④ 验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p> <p>4、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放置谈判响应文件内，且清晰可辨。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或有瑕疵的自行承担评审后果。</p> <p>5、开标结束后，取消复会环节，请各供应商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查看中标结果。</p> <p>6、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与投标时加密电子版一致的胶装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3份（编制页码）和电子版（未加密U盘）1份，用于存档；非中标供应商开标结束后需提供电子版（不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一份，发送至公司邮箱（2190713148@qq.com）即可。。</p> <p>7、供货地点：采购服务地点。</p> <p>8、递交投标保证金后不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弃标函（书面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2190713148@qq.com。并电话告知；18194862226</p> <p>9、如有质疑，请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否则不予受理。</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94 号令》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25	其他	<p>1、<u>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严格按谈判文件模板要求进行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指定位置（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参与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相应责任。</u></p> <p>2、<u>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u></p> <p>3、<u>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u></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为准。</p> <p>本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标示选择使用该项，“<input type="checkbox"/>”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p>
26	<p>代理服务费</p>	<p><input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纳。</p> <p>交纳时间：在《中标/成交通知书》核发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p>交纳金额：以差额累计法计取服务费；成交金额100万以内*1.5%的计取，100-500万以内*0.8%计取。请报价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给新疆科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新疆科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6590043288336394</p> <p>开户行行号：1038 8587 1533</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市兵团支行</p> <p>银行账号：30715301040012021</p>
27	<p>合同信用融资</p>	<p>“政采贷”，即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优化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兵团第一批“政采贷”信用融资渠道详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批开展“政采贷”业务合作金融机构公示内容</p> <p>http://cce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0&articleId=C37m137aruFwRL7Qf5xA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7.c001cdd057a811ee803137e66643ca8f</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发灵活适用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企业若有融资意向，具体可查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专题或直接登录[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看:直达链接:https://jincang-zcygov-cn/luban/finance/rinjiang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400-903-9583</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谈判服务”指谈判文件第三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谈判供应商。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9 “谈判响应文件”是指：谈判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10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采云交易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提供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

3. 谈判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6.1 商务文件(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6.2 技术文件(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谈判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 3) 谈判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4) 电子谈判文件以及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谈判文件以及谈判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为了保证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8. 计量单位

-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谈判保证金

- 9.1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 9.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若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新疆科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新疆科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保证金收取帐号中显示的到帐时间为准。
- 9.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 9.4 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谈判供应商应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9.5 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其谈判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9.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初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谈判的有效期

10.1 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谈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不予退还，但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将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三、谈判报价要求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谈判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

报价要求：①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②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人员费用(包括工资、保险、加班费、伙食补助、各种福利补助、税费、工作服等)、服务费、意外保险费用、管理费及税金等为完成谈判文件规定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及一切不可预见费。③ 投标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分中予以考虑。④ 验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1.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4 谈判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内容，由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用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CA 电子签字或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

12.1 谈判供应商应通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生成的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上传。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有效谈判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3.2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供应商成交，须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与投标时加密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未加密 U 盘）用于存档。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4.2 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只需将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BTF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5.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五、谈判的步骤

16. 成立谈判小组

16.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2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采云交易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核

17.1 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① 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② 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 ③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
- ④ 采购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⑤ 采购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 ⑥ 供应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⑦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 ⑧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⑨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⑩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

平、公正；

⑪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性审查、评审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1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谈判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17.2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谈判

18.1 谈判小组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谈判。

18.2 谈判过程中，若需修正谈判文件或优化采购方案，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修改，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谈判。

18.3 每一次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须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 18.4 谈判供应商作最后报价，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谈判小组按谈判情况和最后报价情况综合评价比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形成谈判报告。
- 18.5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和原则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9.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 19.3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 19.4 采购人收到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 3 个工作日内，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 19.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 2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20.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0.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八、公告、质疑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采云交易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发布采购公告、通知、评审结果公告等谈判程序中所有信息。成交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1.2 如果谈判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②质疑人法人签字或盖章和单位公章；
-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④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⑥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政府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21.3 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2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1.5 谈判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九、项目验收

- 22.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 22.2 验收标准: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22.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 23.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7号)、《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4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六师公安局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依法进行相关检验鉴定业务委托:由于受到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限制、专业设备及相关实验室缺乏等客观因素,现委托具有资质的检验、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依据其鉴定结论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故而鉴定结论的客观性、真实性、科学性和可靠性,直接关系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中有关系事故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责任描述的公正性。为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活动公信力,遏制因鉴定争议引发涉法上访事件的发生,通过本次招标筛选、优选司法鉴定机构,作为第六师交通事故处理检验、鉴定的技术支撑。

二、主要工作内容

- (一)交通事故类鉴定(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车速计算、碰点位置确定等);
- (二)痕迹鉴定(车体痕迹、轮胎痕迹等);
- (三)法医毒物鉴定(驾驶人血液酒精含量检测);
- (四)法医临床鉴定;
- (五)涉及其它事故相关鉴定;
- (六)道路安全隐患排查能力;
- (七)教育培训;
- (八)负责对五家渠市执法取证设备检测鉴定,卡口测速设备技术标定。

三、工作要求

- 1、营业场所内醒目的墙面上公示有司法鉴定许可证、公正性声明、检验鉴定程序流转示意图、委托申请提示、检验鉴定项目明细、收费许可证(收费项目应与许可鉴定项目相吻合)。
- 2、有许可司法鉴定类别分置的办公场所和实验场所(获有计量认证合格证),办公和通讯设备齐全。

- 3、建有存放检验、鉴定的档案室,有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档案室环境条件应能满足档案的安全保管和方便调阅。
- 4、建有存放检材的保管设施,其条件应能满足检材不发生变质、变形、腐蚀、丢失,有专职人员负责保管工作。
- 5、配备有用于勘验的交通工具,其数量及装备应能满足第六师行政辖区交通事故处理的需要,且可全天随时工作开展,接受委托后赶赴现场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 6、有与交通事故认定痕迹勘验、物证提取、车速计算、参与事故人交通行为方式以及碰撞形态鉴定、微量物证检验鉴定相关的标准、技术规范和资料。有与交通事故认定法医学检验、鉴定相关的标准、技术规范和资料。
- 7、提供包含道路交通事故车辆痕迹鉴定(事故原因、机动车技术性能)、法医毒物鉴定等通过司法部能力验证考试(不含测量审核结果)情况(提供各项能力验证结果通知的复印件或当地司法局开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通过痕迹类、法医类国家或省主管部门认可的 CMA 项目情况。
- 8、营业及办公场所的情况(包括面积、所有权、布局等)以及实验室情况(包括自建及合作实验室、实验室规章制度完善情况)是否符合司法鉴定机构仪器设备配置标准。
- 9、对执法取证酒精检测仪 18 台每半年检测 1 次,卡口测速设备 70 条每年检测 1 次,经检测后,出具检测报告给予甲方。

四、项目采用标准及规范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10

《血液酒精含量的检验方法》GA/T842-2019

《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GA/T1087-2013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GA/T41-2019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道路车辆车辆识别代号(VIN)》GB16735-200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2020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GB/T33195-2016

《基于视频图像的车辆行驶速度技术鉴定》GA/T1133-2014

注：供应商报价时应包含所有不可预见费用，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服务类项目合同范本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根据第六师某单位 2025 年交通事故车辆检验鉴定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价格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检验鉴定服务：1、车辆行驶速度鉴定项目：包含路面相关检测及车辆行驶速度测算等内容；2、车辆鉴定项目：包含车辆性能检验、车辆类型鉴定两部分：主要有车辆技术状况鉴定（含灯光、制动、转向、加减速性能等）、车辆轮迹鉴定、车辆痕迹鉴定、碰点位置、肇事历程分析、整体分离痕迹鉴定等；3、人员鉴定项目：包含道路交通事故参与者的交通行为方式和法医毒物（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4、技术鉴定项目：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安全隐患排查、车辆技术鉴定等。

1、乙方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基准价格》（新发改收费[2017]882、883 号文）及中标约定，给予甲方检验鉴定单项报价如下，（新发改收费[2017]882、883 号文中未列明的收费项目，按照新疆现行有效的相关文件执行，下浮率不变）：

2、辖区内高速公路、国省道、团连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按市场惯例进行收费，不能高于市场价，总体以合同总价为准，多余部分不再支付。

- 3、车辆技术状况鉴定协议收费，总体以合同总价为准，多余部分不再支付。
- 4、民辅警专业技术提升培训协议收费。
- 5、负责对五家渠市执法取证设备检测鉴定，卡口测速设备技术标定。

二、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 1、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检验鉴定委托书，委托书按照规范进行填写，并清晰勾选需要进行的检验鉴定项目名称。
- 2、甲方为乙方检验鉴定提供完整、真实及符合检验鉴定要求的相关资料；
- 3、甲方保留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的乙方索赔及追责的权利，包含甲方已支付的鉴定费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的其他费用。
- 4、甲方依据经审核、明确、详细的检验鉴定等项目清单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 1、乙方应按照相关司法鉴定法律法规对每宗委托案件进行司法鉴定工作，并对出具的鉴定报告的有效性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鉴定机构负责人、联系人应保证手机 24 小时畅通;对于突发事件及节假日期间，应提供应急检验鉴定服务。
- 2、乙方应在每宗委托鉴定案件所规定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报告，逾期无法完成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3、能够自行到达指定地点开展检验鉴定工作或提取与检验鉴定有关的检材。
- 4、乙方应遵守鉴定案件信息保密规定，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与鉴定案件有关的一切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接受任何新闻媒体的访问，一经发现，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5、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检材进行妥善保管，保管的要求及期限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另外向当事人收取任何检验鉴定服务费用。

7、乙方在经营资质改变、发生诉讼或仲裁、被相应机关查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出现其他足以影响甲方与其签订委托合同情形时，应在事件发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

8、服务期限内，因乙方资质原因导致出具的鉴定报告引起复议及败诉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

(一)、合同预算：本合同检验鉴定费用总预算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

(二)、中标约定：

①本合同有效期内检验鉴定费用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人民币（含）。

②检验鉴定项目费用报价包含检验鉴定、隐患排查等服务费，不再产生其他费用；如经乙方测算，实际收费总额超过_____人民币的，仍以合同总价为准，多余部分不再支付。未超过合同总价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三)、乙方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发生费用，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持采购人签字的清单凭证和税务发票与采购人按服务项目实际需求办理批量支付手续。

(四)、乙方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此帐号为乙方指定的唯一收款帐号，甲方只能将合同款项支付至该帐号。

四、服务地点及期限

(一)、服务地点：第六师辖区范围内

(二)、**合同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五、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二)、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的使用权归甲方。

六、能力要求

(一)、乙方应在确保自身能力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下，出具各类检验鉴定文书、报告等。

(二)、当乙方由于各种原因影响，导致自身检验鉴定能力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符时，应立即暂停相关检验鉴定服务，并通过书面方式告知甲方，积极与甲方友好协商解决方案，同时尽快消除影响，恢复服务；严禁违法、违规出具检验鉴定文书、报告，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法责任及损害赔偿的权利。

(三)、在甲方审核乙方检验鉴定文书、报告或流程、规范的过程中，如发现问题，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的情况及时告知甲方，因为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鉴定项目无法开展，需委托其他鉴定机构重新检验鉴定、聘请专家或上级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权威鉴定的，由乙方负责各项工作，所产生合同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

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二)、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乙方没有履行责任,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如损失过大,可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乙方未在规定或约定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且甲方认为没有补救价值的,甲方不支付相应费用。

3、经审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费用。

①检验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的;

②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或者违反回避规定的;

③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错误的;

④鉴定意见书因乙方原因未在诉讼中被司法机关采信。

九、合同解除

经审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弄虚作假,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鉴定意见的;

- 2、乙方由于过失出具与事实不符的鉴定意见达到 2 次的；
- 3、乙方未在规定或约定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达到 4 次的；
- 4、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应急检验鉴定服务的；
- 5、乙方违反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条款，造成不良影响的；
- 6、经甲方考核，乙方不具备相应项目检验鉴定资质、能力的；
- 7、乙方成交项目每个分项目鉴定人不足 2 人的；
- 8、乙方出具的鉴定意见在诉讼中由于同一原因未被司法机关采信 2 次的；
- 9、具体实施过程中，若出具的鉴定文书因资质问题未被法院采信的。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

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公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序号	检查要求	检查标准	检查意见		
			是	否	
1	资格性检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附件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质认定证书	具有有效的司法鉴定许可证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测资质机构认定证书。		
		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符合性检查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资质认定证书、税务登记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文件格式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无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序号	检查要求	检查标准	检查意见	
			是	否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违法行为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其他情形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不满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废标条款	<p>①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p> <p>②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p> <p>③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p> <p>④采购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p> <p>⑤采购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p> <p>⑥供应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p> <p>⑦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p> <p>⑧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p> <p>⑨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⑩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p> <p>⑪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性审查、评审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p>			

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1、评标是招标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成员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客观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外泄。
- 4、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书。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 录

(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的目录页码, 按照系统对应的内容关联内容)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文件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件
- 四、☆人员证明文件
-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五) 售后服务承诺
-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或其它资料

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 一、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技术文件
-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或其它资料

其他资料

二、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及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在此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资格证件

司法鉴定资质认定证书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测资质机构认定证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人员证明文件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谈判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谈判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谈判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60日（日历日））遵守本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全部谈判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谈判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谈判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合计）	元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总价	取费标准 说明	备注
总计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 说明：1、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业绩汇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注: 供应商业绩表后依次附业绩资料,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供应商的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七) 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格式自拟)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 ①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②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技术文件组成

四、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 1、本项目服务方案及为服务单位进行的教育培训
- 2、执业人员情况
- 3、投标人鉴定实力
- 4、道路安全隐患排查能力及改善建议能力
-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确认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采购文件的内容，对本采购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采购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